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「2021年東京汽配展參展團(OMO)」 參加作業規範

2020.10.23修訂

一、組團說明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- (二)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
- (三)活動簡介：

名稱：2021年東京汽配展參展團(OMO)

(網站：<http://www.iaae-jp.com/>)

展覽日期：2021年3月17日至3月19日(共3天)

地點：東京BIG SIGHT展覽館

展覽簡介：「東京國際汽車零配件展」為日本國內唯一汽車售後服務零配件專業展，由日本貿易振興會(JETRO)、日本自動車部品工業會、自動車販賣協會等二十餘個相關單位共同主辦。2019年總計296家參展商使用549個攤位(4,941平方公尺)，參觀人次為3萬4,129人次，是有興趣進軍日本汽車零配件市場之我商的最佳拓展平台之一。(2020年因疫情取消展出)

- (四)預定徵集展品件數：預計徵集10件展品展出，展出面積為18平方公尺。本會提供每件展品展示面積約30公分x30公分之平台展示及展品說明牌。倘報名件數過多，每家廠商限使用一個格位；本會保留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展示位置之權利。
- (五)適於參加之產業：汽機車零配件相關產業(包含汽修工具、汽車美容用具等)製造商及出口商。

二、參加廠商資格：

- (一)參加廠商應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，本會得要求提供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或其他非公司或商業組織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二)過去參加本會辦理之國內、外貿易推廣活動並無不良紀錄。
- (三)最近一年有出口實績者(參加廠商成立未滿2年者，不在此限)。
- (四)報名家數超過本會預定徵集家數時，本會將依序按前一年出口實績、有否獲國內外政府或知名機構認可之設計或發明競賽得獎/專利權/著作權、完成報名繳費手續時間等條件擇優遴選參加廠商，參加廠商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程序：

1. 線上報名：請至本活動網站(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/>)報名。

【步驟：①請進入events.taiwantrade.com網頁，②查詢並點選「2021年東京汽配展參展團(OMO)」，③點選「立刻報名」並登入，④填入貴公司資料後按「送出」。】

2. 繳費：本會將於收到線上報名資料後，寄發「參加保證金及廠商分攤費繳款通知單」，請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費。

3. 上傳參展產品照片等圖文資料：供編製團員宣傳資料。(圖片電子檔解析度需300dpi以上)

4. 經本會確認收訖①線上廠商報名表、②保證金與分攤費用及③符合參團資格後，廠商即正式完成報名參團手續，本會將以書面通知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2021年2月19日止，或額滿提前截止。

(三)聯絡名址：

依本作業規範規定，須為書面通知時，應向下列地址送達，並註明承辦人。

- 本會：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5樓產業拓展處運金組
沈時芄專員收，電話：(02)2725-5200分機1562，garlish@taitra.org.tw
- 參加廠商：如報名表所載地址。

四、參團相關費用及付款規範：

(一)費用項目：

1. 參展保證金：每一廠商新臺幣1萬元整。廠商繳交保證金，即確認履行參展承諾，且全程參與期間，無違反本規範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，逕自保證金款中扣除廠商應繳付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2. 廠商分攤費：每格位費用新台幣2萬5,000元整，廠商於指定日期前將展品寄送至本會，由本會統一負責展品運輸。

※報名參加本會本項參展團者，無法再以本參展計畫申請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(<https://espo.trade.gov.tw>)」之補助。

(二) 付款規定：參展廠商應依據繳款通知單說明繳付「參展保證金」及「廠商分攤費」。

(三) 繳費方式：

1. 支票付款：請開立即期支票，受款人抬頭為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」，並加附劃線及「禁止背書轉讓」字樣，掛號郵寄本會活動承辦人收。
2. 銀行電匯付款：請匯付至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世貿分行」，帳號為5056-765-767605，並註明本會繳款通知單號及參展活動名稱。

五、廠商退出參展團之處理：

- (一) 廠商因非可歸責於本會之因素，退出參團時，應以書面通知本會，否則仍應遵守本作業規範相關規定。
- (二) 廠商依前項規定通知退出參團，已繳保證金與廠商分攤費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1. 保證金：在1月1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會者，全額無息退還。1月11日(含)後退出者，將逕扣除已發生相關業務費用後，無息返還餘額。
 2. 廠商分攤費：經報名確認且完成繳費者，本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六、本會應負責事務及負擔費用：

(一)負責事務部分：

1. 展示區之規劃、布置設計及格位分配。
2. 樣品運送至展場事宜。
3. 辦理參加手續及有關事宜。
4. 編製團員宣傳資料。
5. 對海外發布消息。
6. 提供動態商情及市場資料。
7. 現場展務協助。

(二)統籌支付費用部分：

1. 臺灣館整體形象、場地租金及布置費用。
2. 團員宣傳資料製作費。
3. 辦理國內、外展前行銷活動。

七、參加廠商應遵守事項及自行負擔費用：

(一) 參加廠商應於活動期間遵守下列事項，如有違反者，列入不良廠商紀錄，並視情況於一至三年內不接受其參加本會任何國內、外推廣活動，其情節重大者，並報請政府有關機關處理：

1. 協助提供資料以便本會分析市場及統計推銷成果，其涉及業務機密部分，本會將予審慎保密。
2. 參加廠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本會刊登之宣傳圖文資料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國內外其他廠商之專利權、商標權及智慧財產權，如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責任，並支付衍生之訴訟仲裁等費用，以及活動主辦國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賠償或罰鍰。
3. 不做任何損及本會、其他業者或國家之利益或名譽之行為。
4. 標示 Made in China 之樣品不得參加。

(二) 參加廠商自行負擔費用部分：

1. 展品寄送至本會運費及相關手續費。
2. 其他臨時發生，無法以本會預算容納之費用。

(三) 本會僅負責發掘參加廠商之國外潛在客戶進行媒合工作，並擔任協調溝通與聯繫等工作，惟不介入參加廠商之洽商行為。

八、不可抗力事件發生之處理：

如本團因不可抗力因素，包含但不限於①自然災害，如颱風，地震、洪水、冰雹等；②政府行為，如戰爭、政治干擾、政策變更、徵收、徵用、內亂、叛亂等；③社會異常事件，如罷工、暴動、恐怖攻擊等；④大規模傳染病、瘟疫等，而須變更或取消日期或地點時，本會處理原則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繼續辦理展覽：如廠商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二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取消本參展團參展：本會將協助廠商向主辦單位爭取退還攤位租金，如主辦單位同意退費時，本會將就所繳分攤費中之攤位租金部分退還廠商，其他費用如已發生，則不予退還；若主辦單位無法退費時，本會亦不予退還攤位租金，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，惟不負擔因取消本參展團參展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三) 展覽主辦單位宣布展覽延期：待確認再次舉辦日期後，本會將如期參展，如廠商無法配合參展，則視同自願放棄參展，本會將不予退還任何費用，惟所繳保證金將全額無息退還。
- (四) 展品處理：由團員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運輸公司代為處理已交運展品之復運(返國)、轉寄(當地代理商或親友)、暫存(當地海關或倉儲公司)或拋棄等事宜，並由團員廠商負擔相關費用，本會不負擔因此所致生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- (五) 旅行事務：由參加廠商自行聯繫其委任之旅行社，逕行辦理退費相關事宜。

九、免責條款：

因辦理線上洽談之連結引起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網路品質、電腦病毒、系統故障、資料損失)、誹謗、侵犯版權或知識產權所造成的損失，包括但不限於利潤、商譽、使用、資料損失或其他無形損失，本會不承擔任何直接、間接、附帶、特別、衍生性或懲罰性賠償。

十、網路行銷專案：凡報名廠商可享有以特惠價新臺幣 2,000 元購買「台灣經貿網菁英會員」方案，服務內容包含：於台灣經貿網及買賣旺展售 10 項商品、Google 關鍵字廣告、4 堂台灣經貿網電商課程，及 1 對 1 電商諮詢服務(0800-506-088)。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台北市110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4樓401室Tel:(886-2)2725-5200
Taiwan External Trade Rm401, 4F, 333 Keelung Rd, Sec. 1, Fax:(886-2)2757-6018
Development Council Taipei 110, Taiwan

十一、其他事項：本規範未規定事項，適用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。